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12041 债券简称:11冀东0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1日发行的2011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1冀东01")将于2015年8月31日支付自2014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冀东01(112041)。

3、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冀东01"票面利率为6.2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8月30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 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1冀东01"于201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冀东01"的票面利率为6.28%,每1手 "11冀东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8月31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8月31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冀东01"持有人。2015年8月28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联系人:张金芳、张晋辉

联系电话:0315-3083315

传真:0315-30833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755-8240156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4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铜川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0.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042号公告)。

2015年8月21日,铜川公司收到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　　称: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铜川市耀州区东关

法定代表人:刘宗山

注册资本:拾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骨料、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深加工产品、水泥生产及研究开发,设备配件、其他建材的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运输;水泥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有色金属分级(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基金主代码	165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6日

注: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000)、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建信有色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建信有色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限制。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不设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50%
M≥50万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4.2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1年为365日):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场外申购、赎回的注册与登记

投资者申购建信有色份额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建信有色份额。

投资者赎回建信有色份额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场内申购、赎回的注册与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5年8月26日起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享受赎回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二、适用渠道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8月26日起实施,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1年以内	0.50%	0.125%
	1年(含)-2年	0.25%	0.0625%
	2年(含)以上	0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的25%。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5年8月26日起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享受赎回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二、适用渠道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8月26日起实施,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1年以内	0.50%	0.125%
	1年(含)-2年	0.25%	0.0625%
	2年(含)以上	0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的25%。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1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创业板A、创业板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板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交易代码:15015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0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19元,相对于当日0.34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45%。截止2015年8月21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板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板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场内代码:161022)净值和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5015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板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板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板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1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1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工业4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工业4、工业4A、工业4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工业4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业4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交易代码:15031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0日, 工业4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51元, 相对于当日0.4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溢价幅度达到32.13%。截止2015年8月21日,工业4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工业4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场内代码:161031)净值和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场内代码:15031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工业4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工业4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工业4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1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煤炭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基金,基金代码:161032)、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基,基金代码:150321)、富国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基,基金代码:15032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1日,煤炭B基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煤炭B基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煤炭A基、煤炭B基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A基、煤炭B基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煤炭B基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煤炭B基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煤炭B基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煤炭A基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A基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煤炭A基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煤炭A基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煤炭基金的情况, 因此煤炭A基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煤炭基金、煤炭A基、煤炭B基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煤炭A基与煤炭B基的上市交易和煤炭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2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001641),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 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电话:(0755)83195109

联系人员:曾里南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人代表: 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183888

传真电话:(010)65182261

联系人员: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人代表: 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电话:(0755)82133952

联系人员: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人代表: 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电话:(0755)82943636

联系人员: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 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传真电话:01063080978

联系人员: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人代表: 薛峰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电话:021-22169134

联系人员: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人代表: 常喆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电话:(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员: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人代表: 李玮

联系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电话: 0531-68889185

联系人员: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 其实

联系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电话: 021-64385308

联系人员: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http://xinpi.stcn.com)

创业板实时信息披露平台(http://chinext.stcn.com)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免费订阅 主动提醒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下载爱股快信